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2025〕5号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年，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省、市、县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在普法宣传教育、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大力度抓落实，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人社建设

一是坚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和把握其重大意义、核心要义、实践要求为目标，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

《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核心要义》，通过学习全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体系，全面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深刻领会“十一个坚持”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根本立场、正确道路、首要任务、时代使命和工作布局。二是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现在人社法治建设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类学习培训和法治宣传的重要内容，创新学习培训方式，线上线下同时发力，筑牢人社系统党员干部法治信仰之基，提升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法治观念和法治水平。三是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八五”普法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制度，发挥人社系统贴近人民群众的优势，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精准有效地阐释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二）强化组织领导，夯实队伍建设

一是高度重视，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履行到位。及时将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列入年度述职考核中，领导班子围绕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情况等开展述职述廉述法。二是加强领导，坚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突出位置。及时调整并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及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亲自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部署、指导、协调、检查、落实等。通过召开党组

会、全体会等多种方式，研究部署法治人社工作，制定《2024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明确重点工作和责任股室，有力推动法治与业务双向互动，有机融合，合力促进人社事业新发展。三是强化教育引导，提升法治能力。制定《2024年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2024年干部学法计划》等文件，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及方针政策，不断培育和提高了干部队伍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四是深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认真落实“比武大练兵”活动，着力打造一支忠于法律、捍卫法律、严格执法、敢于担当的行政执法队伍，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有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政治素养、法律素养、纪律素养。

（三）全面加强行政执法工作

一是行政执法水平稳步提高，强化重点领域监督整治。深化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活动2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通过现场交流、授课、咨询等方式增强企业依法用工意识，提高民众维权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坚决打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确保社会总体稳定。2024年受理举报投诉案件108起，案件受理率100%，其中，立案7起，协调处理101起；办理12345政府热线转办案件1070件，人社部欠薪平台转办案件437件。

二是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企业评价工作。为促进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增强企业守法诚信意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我局开展了 2023 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共计 95 家企业参评，评出 2023 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A 级企业 88 家，B 级企业 2 家，C 级企业 5 家。

三是积极做好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调解处理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帮助企业梳理相关法律问题，引导企业规范用工，着力完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2024 年，依法办理仲裁案件 43 起，其中不予受理案件 2 起，受理案件 41 起，受理案件中结案 41 起，其中裁决结案 3 起（含一裁终局 1 起），通过与双方当事人电话沟通、面对面及背对背现场调解释法，不断地讲解劳动法律相关法规，成功调解结案 38 起，结案率达 100%，调解率达 92.68%。开展在线调解服务平台，通过非接触即时沟通的方式，办理劳动争议案件 64 起，其中不予受理 43 起，经过不断地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与释法，分析案件的矛盾和利益平衡点，耐心普法，成功调解 21 起。

二、存在问题

（一）法治意识有待提升。由于基层人少事多，工作人员存在重工作，轻学习的现象，深入学习思考的时间不多，将法律知识和实际工作结合度不高。宣传对象普遍文化水平不高，

对政策的认识和理解能力有限，普法认知还未完全达到全覆盖。

（二）劳资纠纷矛盾突出。企业合法用工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农民工维权意识不强，劳动监察日常工作压力大，加之劳动监察执法人员不足，工作经费短缺，很大程度制约着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开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理论学习，提升能力素养。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二是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监管，常态化开展学法活动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与能力的培养，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完善法律知识培训长效机制，通过会前学法、“人社大讲堂”等形式，组织学习人社系统相关法律法规，以学促干，以干践行。

（二）强化宣传引导，提高能力水平。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采用线上+线下，传统媒体、互联网+，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深入企业、建筑工地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不断加强法治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切实增强群众的用法意识和维权意识。

（三）强化行政执法，构建和谐关系。坚持将日常检查与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与综合检查有机结合起来，继续开展各项执法检查。依法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促进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打击拖欠工资、不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推进重点领域依法治理工作取得成效。

